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2018〕5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 畜禽禁养区范围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和省、市水环境整治相关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优化我县畜禽养殖业结构，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切实保护饮用水源水质安全，县政府决定进一步扩大我县畜禽禁养区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畜禽禁养区范围

在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禁养区的通告》（博府〔2006〕63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畜禽禁养区范围的

通告》（博府〔2011〕55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罗浮山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划入畜禽禁养区范围的通告》（博府〔2012〕32号）和《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畜禽禁养区范围的通告》（博府〔2013〕48号）划定的禁养区基础上，将涉及沙河流域的园洲镇、石湾镇、湖镇镇、龙华镇及龙溪街道全域划定为畜禽禁养区（全县畜禽禁养区范围详见附件）。

二、畜禽养殖管理要求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点（散养户除外：牛5头以下，猪20头以下，家禽600只以下），必须在2018年6月底前自行搬迁或清理完毕，违者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依法强制关闭。“散户养殖”按照“小组统一监管、从严控制数量、配套相应设施、科学处理粪便、治污纳入管网”的原则，落实全域早养，加强全程监管，严禁鸭、鹅、牛等畜禽涉“水面”养殖。

三、职责分工

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场的清理工作按属地管理、联合整治的原则分工负责实施。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罗浮山管委会和县农业科技示范场负责本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的清理工作；县畜牧兽医、环保部门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

附件:

博罗县畜禽禁养区目录

类 别		禁 养 区 范 围
生活 饮用 水地 表水 源地	地表水源保护区	博罗县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沙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公庄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东江及支流、排渠	1、东江沿岸 3 公里陆域范围内; 2、东江支流涉沙河、小金河、紧水河、马嘶河流域的各镇为全域禁养区, 包括: 福田镇、长宁镇、横河镇、罗阳街道、园洲镇、石湾镇、湖镇镇、龙华镇、龙溪街道; 3、东江支流“公庄河”距离入江口 10 公里内河段的两岸 1 公里陆域范围内, 距离入江口 10 公里外河段两岸 500 米陆域范围内。
	水库	1、有饮用水功能的水库最高水位线外延 2 公里的集雨区范围内 (21 座): (1) 属省、市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9 座): 显岗水库 (湖镇)、联和水库 (福田)、水东陂水库 (公庄)、下宝溪水库 (杨村)、梅下水库 (柏塘)、稿树下水库 (罗阳)、石坑水库 (福田)、独坝水库 (泰美)、红女湖水库 (麻陂)。; (2) 不属省、市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 (12 座): 黄山洞水库 (石坝)、独松水库 (柏塘)、罗坑径水库 (麻陂)、九牙洞水库 (长宁)、酥醪水库 (罗浮山)、太平山水库 (龙华)、粮坑水库 (龙华)、三径水库 (泰美)、径背水库 (石坝)、大坑口水库 (公庄)、古槌径水库 (公庄)、接仙桥水库 (福田)。; 2、无饮用水功能的水库最高水位线外延 2 公里的集雨区范围内 (4 座): 大洞水库 (长宁)、小洞水库 (柏塘)、水铲坝水库 (公庄)、圆墩洞水库 (观音阁)。
	农村饮用水集中地	乡镇和村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周围半径 1 公里范围的区域。
风景名胜區		罗浮山风景名胜區。
自然保护区		象头山自然保护区、罗浮山自然保护区、黄山洞自然保护区、太平山自然保护区。
人口集中区		博罗县城规划区及各镇规划的中心区、居民区、工业区、旅游区等人口集中区并外延 500 米范围内; 罗浮山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概念性总体规划区并外延 500m 范围区域。
交通干线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 500 米范围内。
其他		法律、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县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附件：博罗县畜禽禁养区目录

